在中世纪，关于“什么是塔木德”的诸多谬见中，其中一种居然认为塔木德是一个人！不过这位中世纪的神父或者农夫可能比他所认为的智慧的多。不过，我们几乎可以说，塔木德就是人类整体的写照（Man），因为它是一部跨越了五百年的，犹太人的行为，信念，习惯，愿望，苦难，坚忍，幽默，思想，和道德准则的记录。

什么是塔木德？这个问题有不止一个答案。名义上，它是从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四世纪期间犹太人的《民法大全》。不过随即我们将会发现，塔木德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希伯来语中的“律法”一词——“Torah”——其涵义远比它的译文所表达出来的更为丰富。犹太民族已将他全部的宗教信仰用法律语言进行了诠释。他的名字，就是《摩西五经》（Pentateuch）——也就是圣经的前五卷。为了解释什么是塔木德，我们必须首先解释它的产生假说，这可能比这部作品本身更值得注意。这个假设是怎样的呢？上帝向摩西启示律法，不仅是通过记载在圣经里的诫命，而且也通过出埃及后的所有法律和规定。这些额外的律法据推测是由摩西通过口头方式传给约书亚的，随之再传给众先知，而后又传给文士，并最终到了拉比们手里。拉比们之所以要把他们晚期才演变出的律法归属到摩西的头上，其原因是出于他们对圣经的强烈的崇敬，以及他们对自己的权威和资质的谦卑态度。他们曾说：“如果说老年人是巨人的话，那我们不过是矮子。”他们感到，并且也深信：指导人类的所有使命都已经或隐或显地启示于圣经之中了。他们的格言就是：“翻阅圣经。”而且他们确实不厌反复地以死板的态度和专注的刨根问底精神研读了圣经。毫不放过每一个单词和每一个字母。每一个啰嗦的表达都被他们赋满了意义，每一句重复的话语都被认为诞生了一条新的真理。他们的一些推论是符合逻辑和自然的，但也有一些刻意和牵强的，但它们都十分缜密。他们时而用归纳的方法，时而演绎的方法。犹太公会时而会应社会需求颁布一道法律，而随后他们就会在圣经中寻找它的依据，或者因为他们先在圣经中发现了依据，故随之再启示一道新的律法。

所以，当犹太法典、宗教，以及文明，在第二圣殿重建的时期继续生长，以求迎合晚近时期更为复杂的条件时，他们的理论仍然坚称，所有的律法都是从最初的圣经发展而来的，并且始终都是通过文字或口传的方式，由摩西从西奈山上传承下来的。然而，直到公元后219年，一部总结性的所谓的口传律法的汇编——可能由已有的法律摘要汇总而来——才由拉比耶胡达·哈纳西（犹太亲王）编纂出来。而这部后续的作品就被称为《密示纳》或者“第二律法”。这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我们跳过了犹太国家陷落的那个历史时期。当犹太民族不再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后，正是这些律法学院，（其中犹太人的传统——犹太律法得以研习）使犹太人得以作为一个宗教社团而继续生存。这部《密示纳》，被分为六个sedarim，即六卷书，并且进而被划分为36个章（原文如此——译者注），当时存放于巴勒斯坦的学院中，随后也传到巴比伦尼亚，更多法律上的细枝末节的文本，以及从圣经推导出来的理论，被保持了下来。

尽管在失去了国家的以色列，生活变得大为受限和约束重重，人们也缺少施展才能的机会，然而，在各学院里，从《密示纳》法典所衍生而来的新的律法却成长的远比其最初的原典更具规模。围绕着每一条哈拉卡（Halacha）都发生了争论，并且随着最终判决的下达，这些争论通常会同判决一起流传下来，随着这些争论变得卷帙浩繁，保存记忆中如此庞杂的传统——就像令人瞩目的东方记载（memory）曾经和现在做到的那样，已经变得基本不可能。这种情况，加之来自以色列的外来统治者的迫害不断加重，因而这些珍贵传统的命运也变得极不确定。这使得抛开那些反对将口传律法付诸记载的偏见，而把它们记载下来，变得尤为必要。这项工作由拉比阿斯克（Rav Asche）和他的门徒承担，并于公元500年之前完成。《密示纳》，与那些后来从其中衍生出来的，也被称作《革马拉》，意即“评注”的律法一并，构成了《塔木德》（原文：The Mishna, together with the laws that later grew out of it, called also Gamara, or Commentary ,from the Talmud. 其中From疑为form讹误。——译者注）。《巴勒斯坦塔木德》是巴勒斯坦犹太学院从的密示纳中推演出的革马拉。相比之下，巴比伦尼亚犹太学院（它们在数量上远多于前者，因为它们比前者多存在了好几个世纪）所传承的，包含了2947页对开本的巨著，才是真正的塔木德。如果我们更进一步追溯这项传统，我们需要揭示这部庞杂的法律著作何其频繁地成为晚期学者们进一步评注、争论和推演的对象。不过这将超出我们的讨论范围，并且是又另一回事儿了。

为了对这些律法做出一个评价，首先我们必须铭记，它们是属于那个政教合一的年代。所以我们经常发现祭司法令和和政治法令混杂，个人清洁法规和宗教圣洁法规并置，政治经济禁令和伦理禁令同在一处。它更应该和法典，而不是和宗教典籍放在一起比较，虽然这种比较常常是不全面的，因为宗教氛围早已浸透进了犹太人生活里哪怕是最世俗的场景中。纯粹的世俗根本就不存在。即使是生活中最普通的活动，也必须和伟大的上帝联系起来。这一点在研究塔木德和犹太人的时候必须搞清楚。作为法律，它常被拿来和某种程度上同时代罗马法对比。在对待罪犯方面，它几乎是异想天开地仁慈。它憎恶流人血，并且不能仅靠推断而来的“证据”处死任何人。它的许多禁令都极为细致，并且其明察秋毫到了诡辩的程度。然而不仅是古代，还是某种程度的现代，这些因素在法律的诠释中是十分常见的。有例子表明塔木德的律法比圣经律法要温和；比如：同态复仇法就被弱化为等价赔偿。

然而，律法并没有构成塔木德的全部，那些漫不经心的读者或一般大众所感兴趣的部分也不是它的全部。这只是它枯燥乏味的那半部分。它还有一个诗歌性的部分，也可称之为说教性的部分，我们称其为“Agada”（犹太故事），以区别于称为“Halacha”的律法部分。词语“Agada”，意为“故事”，可惜它并不足以充分表述归于其名下的各式各样的素材，因为它涵盖了古时巴比伦尼亚和巴勒斯坦的犹太学院在律法争论中所提及的所有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这些东西有时是传记类的——那些伟大学者的生活片段，有时是历史类的——以色列漫长悲剧的一个剪影，有时是教诲类的——现实、伦理，顺便教授人生教训，有时是奇闻异事类的，讲几篇故事缓解一下争论的单调乏味；还有经常性的异想天开；一些哲学、民间传说、怪诞的幻想、古朴的信仰，迷信和幽默感。它们被毫无组织地呈现出来，毫不相关地引入复杂的争论中，它们打断线索思路，然而思路却从不会丢失，反而总是可以接续起来。

从这方面来看，塔木德是一个巨大的迷宫，而且很显然是一条把人引入陌生蜿蜒的旁门左道的最简单的路径。很难从中推导出什么清晰的伦理体系、连续一致的哲学思想，或系统的教条。但在这里学者的耐心也会得到回报，并且从这些令人混乱的素材的混合物中，我们可以构建起中世纪早期的犹太人的精神世界。在教条的领域里，我们发现“原罪”、“替罪”和“永恒的惩罚”都遭到了否认。人类被塑造成自己的救赎主。来世的观念还在形成中；灵魂是先于肉身存在的。

从下面一些摘录中，我们可以领略到塔木德聪明和智慧的教导：——

光明即可普照百人，也不吝独照一人。

蠢人即使在七月也会嫌冷。

番石榴树即使生在荒漠也不改其性。

要教导自己的口舌说“我不知道。”

热情好客是敬拜上帝的表现。

你要谨慎，因为朋友之外更有朋友，朋友之友亦更有朋友。

如果身无分文，就不要出入拍卖场。

宁可去拨死牲畜的皮，也不要依靠别人的施舍虚度光阴。

地方并不会荣耀人，它的荣耀却是人给的。

不要喝干你井里的水，因为其他人可能会需要它。

玫瑰生于荆棘之间。

两枚铜板在钱袋里作响，声音比一百枚铜板还大。

学者之间的竞争使增进学识。

真相是沉重的，所以少有人愿意承担。

被人所爱的，也被上帝所爱。

贵重的器皿今天就要拿去用，因为明天它可能就坏了。

士兵战斗，君王却成了英雄。

一个罪过犯两次，人就不觉得它是罪了。

世界就是因为学童的气息才得救的。

吝啬鬼的邪恶与拜偶像者同等。

不要惹动妇人哭泣，因为上帝必数算她们的眼泪。

最好的教士就是人心，最好的老师就是时间，最好的书本就是世界，最好的朋友就是上帝。

《塔木德》中所体现的哲学思想，而不是它本身的哲学思想，已经被当作一个单独的研究对象，就像整部《Agada》已经被从《塔木德》中抽出来，作为一部单独作品出版一样。

《塔木德》对于现在的犹太人意味着什么呢？其实它的文学性更胜其法律性。犹太人已经不会为了去给具体的问题寻找一个具体的诫命而去翻阅浩瀚的《塔木德》了。在这片辽阔的海洋中搜寻会是一件枯燥繁琐而收效甚微的事情。它的法律部分已经很早就被整理成了很多单独的文献。迈蒙尼德是第一个对塔木德律法进行归类的人。稍后，一个名阿斯凯里（Ascheri）的人编制了一部文摘，称为《四行》（Four Rows），并在里面吸收了晚期拉比们的判决。（阿斯凯里，即雅各·本·阿斯凯里，Jacob ben Asher，1270年生于神圣罗马帝国治下的科隆，1340年卒于西班牙托莱多，其编著的《Arba'ah Turim》是一部重要的犹太法典。Arba'ah Turim，希伯来语意为 “四行”，借指本书所被划分为的四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Orach Chayim](https://en.wikipedia.org/wiki/Orach_Chayim)，是关于祷告、会堂、安息日、宗教节日的律法；第二部分[Yoreh De'ah](https://en.wikipedia.org/wiki/Yoreh_De%27ah) ，是关于宗教仪式的律法；第三部分[Even Ha'ezer](https://en.wikipedia.org/wiki/Even_Ha%27ezer" \o "Even Ha'ezer)，是关于婚姻和离婚的律法；第四部分[Choshen Mishpat](https://en.wikipedia.org/wiki/Choshen_Mishpat" \o "Choshen Mishpat) ，是关于财务，经济责任，损伤及法律程序的律法。此体例被后世拉比约瑟·卡罗沿用。“四行”的含义源于圣经中祭司胸牌上的四行宝石，见出埃及记39:8-21。——译者注）但是直到十六世纪约瑟·卡罗（Joseph Caro）所写的著名的《Shulchan Aruch》（意为“预备好的桌子”）出现，才有了扩充到当时为止的最全的犹太律法法典，并且被当今的正统派犹太教接纳为宗教权威。（约瑟·卡罗，1488 –1575，全名：约瑟·本·以法莲·卡罗，生于西班牙托莱多，1942年被迫逃亡，几经周转，1525年定居于奥斯曼帝国治下的加利利小城采法特，并于1563年在此完成其巨著《Shulchan Aruch》的写作。《Shulchan Aruch》为最后一部大型的犹太法典汇编，也是有史以来受众最广的犹太律法汇编。此书1565年出版时备受争议，但一个世纪后被确立为正统派犹太教最权威的经典之一。——译者注）

我之前已经提到了由《塔木德》衍生出的文学作品。这部“犹太人百科全书”以犹太律法（Talmudic）的立场，探讨了各民族认可的每一项法律。这将向世界给出了一个全面的犹太律法视角。说起它作为一部文学作品，它可能缺少那种语言上的形式美，而这是作为文学基本条件（sine qua non）的严格要求，但它的语言却是独特的。它不仅仅是简短，很多时候它一个字就能构成一整句话。由于用阿拉美语写成，所以它包含了大量以色列所接触的其他民族的语言词汇——比如希腊人、罗马人、波斯人，以及其他语言的词汇。

如同犹太人一样，《塔木德》曾经有一段几乎和其创造者一样的曲折的历史。就像犹太人一样，它也曾被挑选出来加以迫害。路易九世曾在巴黎焚烧掉整整二十四架马车的《塔木德》。它的生存权曾经常被宗教会议剥夺。它被查禁，被销毁（excommunicatrd），它成为教皇诏书的迫害对象。特别是到了十六世纪，圣本笃会的僧侣们曾经不遗余力地毁灭它。幸运的是他们错估了时代。当时已是人文主义的时代，是宗教改革的前夜，在那些伟大的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中，《塔木德》找到了自己最有力的辩护者——约翰·卢克林（John Reuchlin，1455–1522，德国人文主义学者，1485年取得法学博士学位，1512年后投身于希伯来语研究，著作《神奇的语言》、《卡巴拉的艺术》等——译者注）。他是第一个告诉自己的教友们：“你若还没有了解《塔木德》，就不要去指责它。焚书是毫无道理的。与其把所有犹太人的文学作品付诸一炬，倒不如在大学里设立教职以求解释它。”的人。宗教宽容和光明的思想与日俱增，而印刷机的出现最终使《塔木德》得以永存不坠。

在第二阶段的迫害中，审查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审查部门用他们庸俗的笔无情地阉割了所有看似暗中批评基督教会的东西。他们不满足于删减异端以及被其推定为异端的内容，审查部门有时甚至如此过分，乃至抹去那些特别崇高的观点，好不让《塔木德》享有传播高尚教义的名声，也不让犹太人享有学习它的好处。

但最后一个迫害阶段发生在更为晚近的时期，这时宗教裁判所早已过时，而且修会的爪牙也已被斩断。诽谤之徒居心叵测地效劳于一些犹太叛教者，从《塔木德》的全篇中搜罗一些可能看起来奇异和荒唐的片段，企图让世人对《塔木德》以及那些珍爱它的人们形成一个糟糕的印象。他们这种做法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以至于直到最近，包括基督神职人员在内的外邦世界，都只能通过这种不幸的歪曲和夸张的方式来了解《塔木德》。想象一下，有这么一段引文，它从利未记和历代志中各抽取一章，从诗篇中抽取一些报复性的章节，抽取传道书和约伯记中少量怀疑论的内容，以及士师记中的一两段残忍的故事，然后把它当作一个公允地反映《圣经》的形象展现在世人面前，你就能理解《塔木德》从世人那里普遍受到的那种偏见，以及它所能得到那种评价了。

那么《塔木德》对于犹太人的价值是什么呢？当然它最伟大的价值在中世纪就已经表现出来了，那时文学作品还十分稀少，保存下来的数量可怜的几部书卷，其抄本更为珍贵。当犹太人被排除在世人的欢乐与世界的文明之外，并被隔离在隔都的贫民窟中，正是《塔木德》成为了他的消遣和慰藉，充实他的思想和信念。这样它不仅成为了中世纪犹太人的写照，而且很大程度上塑造了犹太人的性格。它使犹太人即热衷于辩论，又富有一种沉思和诗意的风格。它培养了犹太人的耐心和幽默，并使他们维持鲜明的理想。它使生活在西方的犹太人能够和东方联系起来，并使他们成为沟通新旧世界的桥梁。

对于普通世人来说，《塔木德》在考古学上具有重大意义。其中有保存下来的古代律法，过往历史的熠熠光辉，古典语言中被遗忘的语言形式，以及古老文明的残影。没有一种评论可以完整概括这部作品。它太多面化了。它包含了如此之多的价值标准。如果我们要整体评价它的话，那它既是优秀的，也是低劣和一般的；既是糟粕，也是瑰宝；它既是尘土，也是钻石；既是瓦片，也是珍珠；而在不偏不倚的学者手中，它则是人类精神成就一座伟大的丰碑，是一个世界奇迹。

莫里斯·H·哈里斯

米德拉什

米德拉什是对于圣经的古代拉比阐释。“米德拉什（Midrash）”这个词（“Midrashim”为其复数形式）在希伯来圣经中出现了两次（历代志下13：22，及24：27）；并且在圣公会版圣经中，它在这两篇中都被翻译成“story”一词，而更加准确的译法“注解”，反而被降低到边缘地位了。“传奇化的阐释”最贴切地表达了米德拉什这个词的全意。

米德拉什，相当大程度上起源于一个值得称赞的愿望，那就是使人们熟悉圣经。当时对他们而言，圣经已经因为语言方面的变化，以及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几乎成为了一种死文字。这些米德拉什与哈拉卡或者塔木德的律法裁决没有什么关系，或者说完全没有关系，除了在目标方面，那就是释例和解释。它并不是字面的解释，而是形象化、寓言化的，以及同样是神秘主义的。它们是作为圣贤的言论被接受的，有些人甚至把他们当作同摩西律法本身一样，拥有强制遵守的责任。以下是一些相当有代表性的摘录。

卡巴拉

希伯来单词“Kabbal”意为“接受”，而它的衍生词“Kabbalah”则表示“所接受的事物”，即，“传统”，而它正是同书面律法一道，由摩西在西奈山上所领受的，而且塔木德·岁首卷19章1节告诉我们：“卡巴拉的言语就如同律法的言语。”在此书的另一部分，我们看到拉比宣称卡巴拉应在律法之上。

卡巴拉被分为两部分，即，象征性的和实质性的。

象征性卡巴拉

这部分用于教授我们圣经中的神秘含义的秘密。而且为守律法所必须遵从的十三条法则，并不是以逻辑的方式，而是以卡巴拉的方式解释的；十三条法则即：“革马特里（Gematria）”法则，“诺特里康（Notricon）”法则，“特木拉（Temurah）”法则，等等。为了使这种释经方式给我们留下一些印象，我们将通过用拉比们的风格逐项解释这三种法则的方式，使其可以容易地被非犹太读者所理解。

革马特里（Gematria）。这项法则是基于字母表中每个字母的数值。将这项法则应用在解决一个争论点之中，其表现出的荒诞程度往往不亚于聪明才智。为了使问题更加清晰，我们假设，在英语字母表中的每一个字母，都被赋予了一个标准的数值。A的数值为1，B为2，C 3，D 4，E 5，F 6，G 7，H 8，I 9，J 10，K 20，L 30，M 40，N 50，O 60，P 70，Q 80，R 90，S 100，T 200，U 300，V 400，W 500，X 1000，Y 10000，Z 100000。现在我们假设一个论点，以便展示它是如何用革马特里（Gematria）解决的。假定争论的问题为“希伯来语和英语互相之间的优越性”，而争论双方为雨果和巴录。前者身为希伯来人，坚称希伯来语比英语更优越，他说：“因为，单词Hebrew的字母数值为610；而English的数值仅为209.”后者，身为一个英国人，当然持有完全相反的意见，并且他做如下争论“世上所有有学问的人必然承认，英语是一门活语言，而希伯来语则不是；经上记着说（传道书9:4）‘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狮子更强’，因此我坚持认为英语比希伯来语优越。”这场辩论被反映给了一个牛津权威做裁决，于是某个博学的博士就通过诺特里康（Notricon）做出了裁决。

诺特里康（Notricon）。这主要在于组成一个决定性的句子，其中的单词由一个给定单词中的字母为首字母；例如Hebrew：—“Hugo’s excels Baruch’s reasoning every way.（雨果在任何观点上都胜过巴录。）”English：—“English no good language, is scarcely harmonious.（英语不是优秀的语言，它及其缺乏和谐。）” 而Hebrew：—“Holy, elegant, brilliant, resonate, eliciting wonder!（神圣，优雅，精巧，余音绕梁，富有深意的奇迹！）”这是一个充分的例子，来说明如何通过诺特里康（Notricon）的法则来触及一个字的隐秘含义，现在我们继续解释——

特木拉（Temurah）。这个字意味着置换，或者遵循一个有规律实施的系统对字母表中字母的变换。我们只知道五种这样置换过的字母表，但实际上可能还有更多。这五个字母表的专门名称为：“Atbash”、“Atbach”、“Albam”、“Aiakbecher”及“Tashrak”。我们将仅仅尝试解释第一种置换的字母表，作为一个小样本，这是因为普通读者对于理解余下的字母表还不是很有准备，而对于学者来说，一个提示就够了。

这里读者应注意到，因为英语字母表中的字母比希伯来语数量更多，并且命名和和排序也和希伯来语不一样，所以希伯来的“Atbash”字母表有必要变成英语的“Azby”字母表。如果现在我们在第一行按照正常顺序写下字母表的前一半，并且在第二行写下后一半，不过是以相反的顺序，像这样：——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z y x w v u t s r q p o n

我们就得到了13对字母，其中可以用一个替换另外一个，及a 替换z，b 替换 y，c 替换x，等等。这些字母，一旦发生交换，就会造成一个置换过的字母表，而这个字母表则截取头两对字母作为其专门名称，a和z，b和y，或称“Azby”。现在如果我们想要写下“Meddle not with them that are given to change”，你必须替换每一对中的字母，而随之将产生这种结果：“Nvwwov mlg drgs gsvn gszg ziv trem gl xszmtv.”以上便是神秘主义的特木拉（Temurah）的一个样本，而“Azby”字母表则是它的关键。其他四个置换字母表则拥有相似的本质和特征，并且它们在以色列的圣徒和诗人之间受到极高尊重，乃至他们经常在自己的文学和诗歌创作中使用它们。《Machzorim》（包含节日仪式规定的犹太祈祷书）中，或犹太节日的礼拜仪式上，充斥着这类作品，其中每一个诗句的的首字母都服从“Atbash”或“Tashrak”的顺序。其中后者仅仅是对字母表顺序的简单颠倒。

实质性卡巴拉

“真实性卡巴拉”包括理论上的奥秘和实践上的奥秘。

理论上的奥秘讨论十重天，四界，上帝和天使的本质和他们繁多的名字。以及天上的等级，和其对这个尘世的影响和支配，创世的奥秘，先知以西结所描述的神秘的战车（以西结书1:1），天使和恶魔不同的等级和职责，以及其他许多深奥的，超乎理解能力的问题。

实践性卡巴拉是理论卡巴拉的分支，探讨上帝和天使的神秘名称的实际应用。通过正确地发音Shem-ham-mephorash（七十二字圣名，源于一种[他拿念](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B%96%E6%8B%BF%E5%BF%B5&action=edit&redlink=1)术语，描述隐秘于[卡巴拉](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A1%E5%B7%B4%E6%8B%89)之中的[上帝](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BA%E7%9D%A3%E6%95%99%E7%9A%84%E7%A5%9E)圣名，同时也存在于更多主流的[犹太教](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C%B6%E5%A4%AA%E6%95%99)论述里。它可以由4、12、22、42或72个字母组成，其中72个字母组成的则最为常见。——译者注），也就是耶和华不可言喻的圣名，或某些天使的名字，或仅仅通过重复某些圣经经文，神迹和奇事就会从过去到现在一直在犹太人的世界展现。